

团险电子投保声明暨授权书

致：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为“贵公司”）

1. 本投保单位声明在此次投保过程中，由本投保单位授权的经办人通过贵公司电子投保系统提供的本投保单位信息、各被保险人信息，包括各被保险人的职业及身体健康声明等均为真实的。若不属实，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投保单位声明此次电子投保申请系本投保单位的真实投保意愿，所提供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方式均为本单位真实信息。
3. 本投保单位确认所有被保险人已同意本投保单位为其投保，并已就保险利益（责任）、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受益人、责任免除等所有情况向被保险人作了明确说明，并负责将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凭证发放给被保险人。
4. 本投保单位知晓本投保单位所投保的保险合同中的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除经贵公司正式程序修改或者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陈述、报告或合约，贵公司无需负责。
5. 本投保单位声明贵公司的保险营销员已经向本投保单位提供了保险合同条款、产品说明书（如有）、及其他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并向本投保单位说明了本投保单位所投保险种的保险合同内容，包括该保险的性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免赔额、等待期、赔付比例、既往症、费用扣除等情况，同时也提醒本投保单位须仔细阅读上述文件内容。
6. 根据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要求，保险公司需将所有保单的承保、保全及理赔数据上传至北京保险信息服务平台，行业协会已对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信息保密制度，以保障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信息安全。如投保的主险为意外险产品或产品组合，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可登录北京保险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相关保单信息（查询网址：<http://www.biabii.org.cn>）。
7. 本投保单位授权本投保事宜的经办人在投保过程中在贵公司的电子投保系统上提交该投保申请。同时，本投保单位授权该经办人作为本保险合同服务有关事项的全权代表，代表本投保单位签署相关文件，其签名与本单位的传统书面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投保单位将按贵公司要求及时足额进行支付。
9. 本投保单位知晓本投保单位可于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贵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贵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投保单位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10. 本投保单位已阅读并了解《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书》以及《儿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书》。



敬请扫码获取《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书》以及《儿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告知书》



关注“友邦团险”公众号获取保单进度和保险合同

本单位投保单编号：_____

经办人签署及投保人公章

见证保险营销员签署

签署日